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3-89-05-367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2号-2、2号-3		
地理坐标	(118度50分53.781秒, 32度7分21.3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栖霞服备〔2025〕361号
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0 (依托现有,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栖霞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9个街道、126个社区（行政村）。</p> <p>栖霞区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七乡河、西至区界、南至京沪高铁、北至长江，面积为173.1152平方千米。</p> <p>(2) 发展目标</p> <p>至2025年，构建“最强增长极、最美新栖霞”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品质显著提升，就业创业环境更加浓厚更加活跃，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p> <p>至2035年，高品质建设“智造高地、创新中心、江海枢纽、宜居家园”，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栖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平衡协调；优质公服供给充分，布局均衡，城乡共同富裕取得跨越性进步；经济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p> <p>至2050年，全面建成产业科技强区、开放枢纽核心、幸福美丽栖霞，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典范城区。经济实力、创新能力极大提升，建成东部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和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城乡高质量融合格局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p> <p>(3)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1373平方千米（8.2706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55.1377平方千米（8.2707万亩），集中分布在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及西岗街道桦墅村。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35.3453平方千米（5.3018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p>
--------------------------------	--

	<p>35.3455 平方千米 (5.3018 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 处，总面积 23.062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5.83%。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3 大类，主要分布在栖霞山、幕府山、八卦洲洲头等区域。其中，涉及江苏南京龙袍长江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部分位于栖霞区内，总面积 2.9875 平方千米，其他 7 处均全部位于栖霞区内。</p> <p>③城镇开发边界</p> <p>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7.2954 平方千米 (28.0943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47.36%，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718。城镇开发边界外 208.1428 平方千米，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64%，其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可以开展村庄、交通、市政、民生、军事、旅游等设施建设，禁止成片的城镇规划建设。</p> <p>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 2 号-2、2 号-3 商铺建设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符合发展目标；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6）。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政策</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经营活动，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经对照，扩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和落后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三 线 一 单	生态 红 线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扩建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钟山风景名胜区相距2.9km，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相距3.1km，扩建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环境 质 量 底 线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H₂S、NH₃等废气经通风换气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因此，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2号-2、2号-3，项目所在地基础配套设施齐备，用电量约为0.5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量约为39.2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因此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1、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ZH32011320220），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p>	<p>1. 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2. 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扩建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扩建项目废水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p>2.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 扩建项目已加强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建设单位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4.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所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p> <p>2. 扩建项目租赁已建商铺，不新征用地，项目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 扩建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管 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	相符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照上表，扩建项目满足《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2、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ZH32011320220），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p>	<p>扩建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2号-2、2号-3，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南京市栖霞区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p>	<p>1.扩建项目废水采取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2.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p> <p>4. 扩建项目废水采取环保措施后接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6. 扩建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p>	<p>扩建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试运行前，建成后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p>	符合

				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p> <p>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p> <p>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p> <p>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p> <p>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扩建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高耗水企业。</p> <p>2. 扩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碳行业。</p> <p>3.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p> <p>4. 扩建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扩建项目不位于自然村内。</p> <p>6. 扩建项目不涉及林木与自然湿地。</p> <p>7. 扩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p> <p>8. 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p>	<p>(1)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商铺属商业用地，符合土地</p>	符合

			区) (ZH320 11320220)		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 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利用规划。 (2) 扩建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别。 (3) 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作为水电改造及设备安装，扬尘较小，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且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符合
<p>3、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p>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扩建项目不占用长	符合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符合

				纯碱等生产。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农药等生产。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其他 环 保 政 策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扩建项目依托已租赁建筑面积 201.63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3；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扩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扩建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扩建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2.15m ² 医废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扩建项目营运后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201.63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3；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南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地面平整并定期消毒。	符合
2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诊断、化验、治疗、隔离、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和医废间等设施，配备有手术台、心电图监护仪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其他 相 关 条 例	<p>1、《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5.1 起施行）</p> <p>扩建项目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主要恶臭来源于宠物散发的异味，恶臭气体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条例要求。</p> <p>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1 修正）</p> <p>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符合条例要求。</p> <p>3、《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p> <p>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偶发的宠物叫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应标准值，符合条例要求。</p> <p>4、《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7.27 批准）</p> <p>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符合条例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租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 2 号-2、2 号-3 现有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3），投资建设宠物诊所，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疗（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以及宠物美容等经营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服务内容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无需履行环评手续。</p> <p>现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购置麻醉机、无影灯、合页手术台等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服务功能，建设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具有年开展 400 例/年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p> <p>目前项目已在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栖政服备〔2025〕361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为此，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p>
------------------	---

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 2 号-2、2 号-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运营制度：年运营 365 天，每天 12 小时；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 人，每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

行业类别：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3、建设规模

企业利用已租赁现有经营场所对现有手术室进行功能升级，购置麻醉机、无影灯、合页手术台等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服务功能，建成后可具有年开展 400 例/年动物手术的能力。

表 2-1 扩建后全院接待规模一览表

序号	接待内容	服务能力 例/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诊疗（不涉及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3200	3200	0	/
2	疫苗接种	1500	1500	0	/
3	美容	1200	1200	0	/
4	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0	400	+400	本次扩建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	年接待宠物约 5000 例 (诊疗 3200 例、疫苗接种 1200 例、美容 600 例)	年接待宠物约 5400 例 (诊疗 3200 例、疫苗接种 1200 例、美容 600 例、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400 例)	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400 例/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扩建后全厂用电 5.5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0.5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207t/a	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246.2t/a, 新增用水量 39.2t/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165.6t/a	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197t/a, 新增排水量 31.4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药房	面积约为 7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通风换气系统		
	废水处理	2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单套容积为 0.027t, 合计 0.054t)		扩建项目仅依托手术室准备间现有的一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备, 不新增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安装减振垫、吸音隔板、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医废间面积为 2.15m ²		

5、原辅材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单位	规格	名称	数量/年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颅	吨	/	医疗器	0	0.1	+0.1	0.05	常	药

	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材 (一次性)					温 储 存	房	
2		瓶	500mL/瓶	碘伏	0	10	+10	0.5			
3		支	10ml/支	丙泊酚	0	50	+50	10			
4		瓶	100mL/瓶	乳酸林格氏液	0	10	+10	5			
7	诊 疗、 颅 腔、 胸腔 或腹 腔手 术	支	0.1g/瓶	头孢唑肟	50	50	0	10			
8		瓶	100mL/瓶	生理盐水	240	320	+80	25			
9		瓶	100mL/瓶	葡萄糖	160	240	+80	50			
10		瓶	500mL/瓶	酒精	80	80	0	10			
11		包	/	处方粮	10	10	0	2			
12		包	/	尿片	10	10	0	2			
13		瓶	500mL/瓶	消毒液	10	10	0	2			
14		包	/	纱布	80	80	0	10			
15		瓶	50mL/瓶	普罗欣	60	60	0	10			
16	支	0.5g/支	氨苄西林	80	80	0	10				
17	疾 病 预 防	管	/	驱虫药	1000	1000	0	100			
18		支	/	疫苗	1500	1500	0	100			
19		吨	/	一次性 医疗用 品	0.01	0.01	0	0.005			
20	美 容、 洗 澡	升	/	浴液	5000	5000	0	1000			洗 浴 室
21	废 水 消 毒	片	200g/片	二氧化 氯消毒 片	10	2	+2	12			药 房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毒理性质
碘伏	I ₂ X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	不燃	LD ₅₀ : 14g/kg (大鼠经口)
丙泊酚	C ₁₂ H ₁₈ O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15℃以下），常温下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	易燃	LD ₅₀ :500mg/kg (大鼠经口)；

		体。有特异臭。遇光逐渐变成黄色，遇高温很快变成黄色。在乙醇或丙酮中极易溶解，在水中极微溶解。		
乳酸林格氏液	/	主要成分为氯化钠、氯化钾、乳酸钠等电解质成分，适用于补充体液和电解质。其渗透压与人体血浆相近，能有效调节体内酸碱平衡。	不燃	/
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闪点 286.7℃，得电 527.1℃，密度 1.581g/cm ³ ，熔点 146℃，易溶于水	/	/
二氧化氯消毒片	ClO ₂	熔点-59℃，沸点 11℃，密度 3.09kg/m ³ 。极易溶于水	/	LD ₅₀ :292mg/kg (大鼠经口)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组)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诊疗、 颅腔、 胸腔 或腹 腔手 术	麻醉机	前沿 Derry	0	1	+1
2		无影灯	ZF700/500	0	1	+1
3		合页手术台	上海普佳	0	1	+1
4		迈瑞血球仪	BC-2800IVET	1	1	0
5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8008	1	1	0
6		鱼跃制氧机	7F-3W	1	1	0
7		耳镜	前沿 Derry	1	1	0
8		显微镜	CX23	1	1	0
9		输液泵	Derry-U8	1	1	0
10		伍德氏灯	DL-A	1	1	0
11		牙科工作台	610	1	1	0
12		高压灭菌锅	YX-280D-24L	1	1	0
13		防潮箱	FSM260	1	1	0
14		离心机	HC-1016	1	1	0
15		心电监护仪	D8BVET	1	1	0

6、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6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班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1.2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5t/a。

(2) 医疗用、排水

扩建项目年手术量 400 例，医疗用水量参考同类型项目《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仙林湖宠物医院项目》，按 20L/只计算，则用水量为 8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6.4t/a。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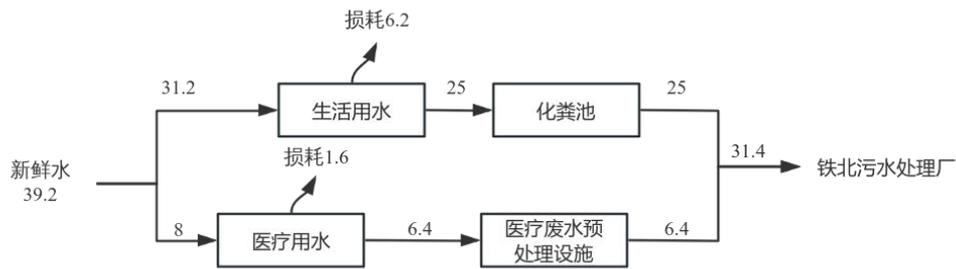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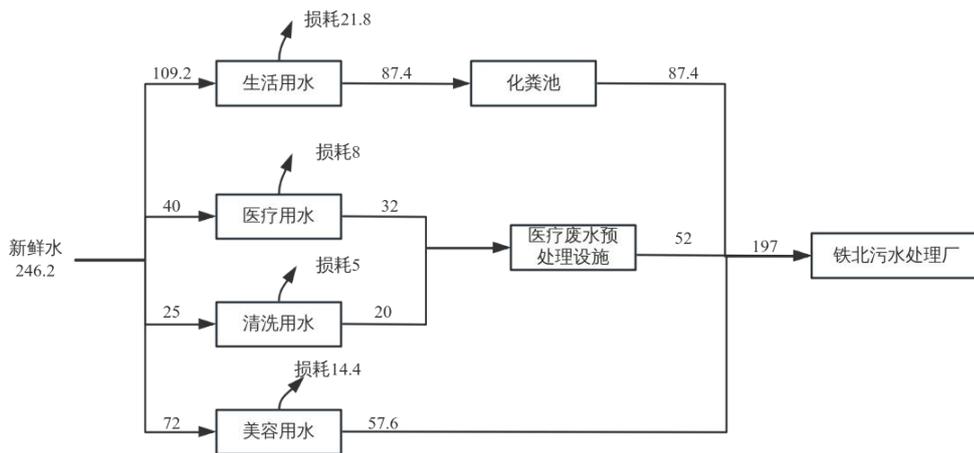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 (t/a)

7、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2号-2、2号-3，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楼栋均为商铺，无居住功能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商铺与企业。项目西侧为吉何野烧烤摊，东侧为华友养护中心，北侧为凤和东园，南侧为和悦街，楼上为时来运转茶社棋牌老年活动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5m的凤和东园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详见附图3。

8、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现有功能布局，仅对手术室进行功能升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见表2-6。

表 2-6 扩建后全院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m ²	功能/用途	备注
南京艾贝尔 思威宠物医 院有限公司	前台	38.955	接待客户	保持现状
	诊室一	7.02	诊断、治疗	
	诊室二	7.02		
	中处室	21.465	处置操作	
	化验室	7.685	样品化验	
	影像室	4.715	检查	
	住院部	11.76	宠物住院	
	隔离室	11.375	宠物隔离	
	药房	7	药物储存	
	医废间	2.15	危废储存	
	暂养室	6.75	洗澡动物暂时留观	
	洗浴室	6.264	宠物洗澡	
	美容室	7.965	宠物美容（不包括毛色染发）	
	资料室	7.02	宠物资料	
	卫生间	3.44	整理梳洗	
手术室	15.28	用于动物手术	功能升级，增设动	

扩建项目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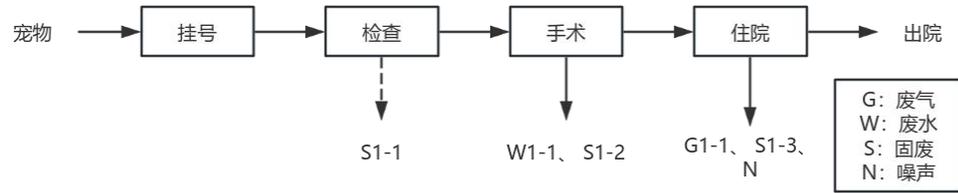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将宠物带到导诊台处，首先进行挂号，在导诊台候诊。

检查：前台员工安排医务人员对宠物进行术前检查，宠物医生通过目视、触摸、化验、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等对宠物疾病进行诊断，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1。

手术：根据就诊结果，对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进行手术治疗，治疗期间会产生医疗废水 W1-1、医疗废物 S1-2。

住院：手术结束后根据情况需进行住院观察的宠物，主人办理住院手续住院直至出院。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自身及粪便/尿液异味 G1-1、医疗废物 S1-3 及宠物叫声 N。

此外，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3、生活垃圾 S1-4、物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5、污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G1-2 及医废间异味 G1-3。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住院	恶臭气体 G1-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物粪便及尿液
	污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G1-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处理
	危废暂存	医废间异味 G1-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	手术	医疗废水 W1-1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依托现有 2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3	COD、SS、NH ₃ -N、TP、TN	/
固废	检查、手术	医疗废物 S1-1、S1-2、S1-3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动物尸体等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4	纸屑、果皮等	环卫清运
	物品使用	废包装材料 S1-5	塑料、废纸	
噪声	宠物就诊	宠物叫声 N	噪声	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建设宠物医院项目，2025 年 4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现只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涉及宠物毛发染色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手术室主要进行宠物外伤缝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恶臭及噪声相关投诉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服务内容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无需履行环评手续；且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鉴于现有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已建项目建成内容纳入本次环评，故本节仅对已建项目进行简要分析。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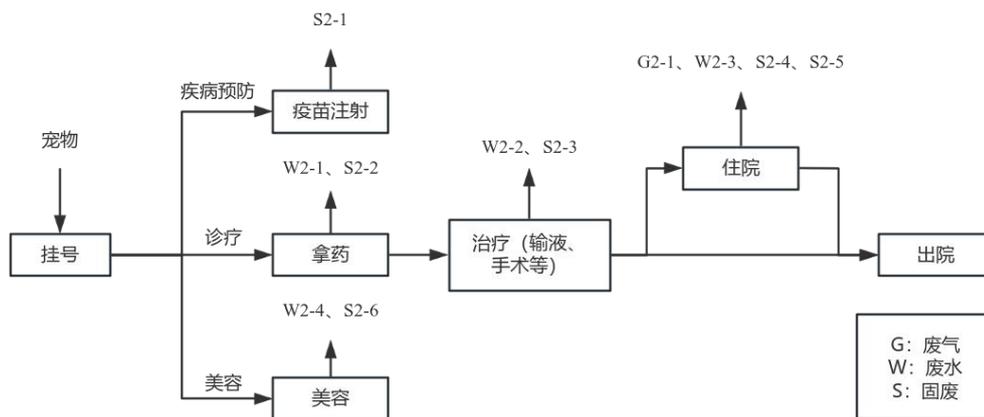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动物疾病预防

宠物到店后，首先进行挂号，然后对需要进行打疫苗的动物进行疫苗注射。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2-1。

(2) 诊疗

宠物到院后进行挂号，前台员工按照宠物病情安排医务人员对宠物进行检查、化验（包括常规检测、血液分析等），然后根据检查、化验结果采取服药、输液、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相应的治疗方式，部分宠物需进一步住院治疗观察，痊愈后由宠物主人带离。

诊疗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G2-1）、诊疗废水（W2-1、W2-2、W2-3）、医疗废物（S2-2、S2-3、S2-4）、宠物粪便、毛发（S2-5）。

(3) 美容

宠物到店挂号后，由工作人员安排美容服务（主要包括洗浴、修剪毛发、指甲等），完成后，由宠物主人带离；此过程会产生美容废水 W4、宠物粪便、毛发（S2-6）。

其它污染物:

此外现有项目在营运期间还会产生职工生活垃圾 S2-7、生活污水 W2-5、医院消毒过程会产生 G2-2 消毒废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G2-3 及医废间异味 G2-4。

3、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现有项目建成运行不久，无监测数据，故按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约为 7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00mg/L、SS 200 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35mg/L。

医疗废水：现有项目年接诊量为 3200 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用水量约为 32t/a。医疗废水产生率按 8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5.6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250mg/L、SS 8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4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

美容废水：现有项目年接待需美容的宠物 1200 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动物美容包括健康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宠物美容用水量约为 7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57.6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250mg/L、SS 8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4mg/L、LAS 20mg/L。

清洗废水：现有项目地面清洁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清洁消毒用水等计入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250mg/L、SS 60mg/L、NH₃-N 15mg/L、TN 35mg/L、TP 4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⁸个/L。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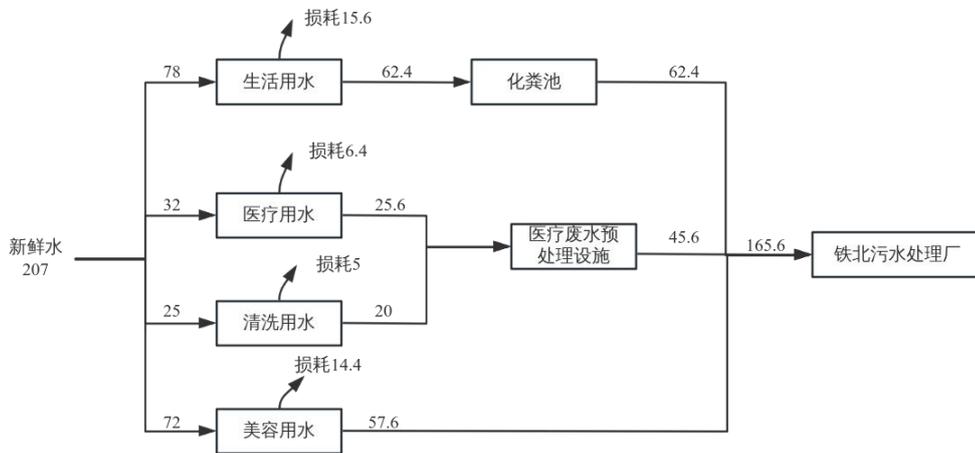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美容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 0.12t，共设置 2 个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准备间与化验区），采用加二氧化氯片消毒工艺，

单台设备日容积为 0.027t，可满足现有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的处理需求。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综合 废水	DW001	废水量 (t/a)	165.6	165.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美容废水一并接管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t/a)	0.0426	0.0083	
		SS (t/a)	0.0178	0.0017	
		NH3-N (t/a)	0.00474	0.0008	
		TP (t/a)	0.0007	0.0001	
		TN (t/a)	0.0058	0.0025	
		LAS (t/a)	0.0012	0.0001	
		粪大肠杆菌 (个/a)	7.296×10 ⁸	1.656×10 ⁸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经内部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为空调外机与动物间歇性叫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工作人员合理喂食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毛发，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员工 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

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5/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4t/a。

宠物粪便、毛发：现有项目在非感染性疾病宠物住院治疗观察过程以及美容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粪便、毛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动物粪便的产生量约 0.1t/a。

医疗废物：现有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来自宠物疾病预防、就诊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粪便、棉签、纱布块等其他污染物；b.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管、废缝合针等；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动物尸体；d.影像室产生的试剂等；e.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5t/a。

表2-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0.6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品使用	固	塑料、废纸	/	SW17	900-099-S17	0.4	
3	宠物粪便、毛发		住院、美容、洗浴	固	粪便	/	SW64	900-099-S64	0.1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疫苗注射、检查、化验、治疗	固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医疗用品、清洁剂、消毒棉等	In	HW01	841-001-01	0.15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针头、废载玻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1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动物尸体	In	HW01	841-003-01	0.08	

	化学性			化验废物	T/C/I/R	HW01	841-004-01	0.07	
	药物性			废弃药品	T	HW01	841-005-01	0.1	

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t/a)	165.6	165.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美容废水一并接管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t/a)	0.0426	0.0083		
	SS (t/a)	0.0178	0.0017		
	NH ₃ -N (t/a)	0.0047	0.0008		
	TP (t/a)	0.0007	0.0001		
	TN (t/a)	0.0058	0.0025		
	LAS	0.0012	0.0001		
	粪大肠杆菌(个/a)	7.296×10 ⁸	1.9296×10 ⁸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	0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	0	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宠物粪便、毛发(t/a)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0	

4、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1）医废间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2）未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整改措施：（1）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2）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p>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企业于2025年6月8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50m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结果见表3-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4，监测点位见附图5）。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N1	风和东园	2025.6.8	昼间	5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6		达标
N2	南京市新港中等专	2025.6.8	昼间	57		达标

	业学校 (丁家庄校区)		夜间	47		达标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 50m 内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p>								
<p>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8.847211	32.122843	凤和东园	居民	二类	N	15
		118.846709	32.122154	栖霞开放大学	师生		W	120
		118.844966	32.121826	凤和西园	居民		W	205
		118.842241	32.120678	凤悦北园	居民		W	485
		118.844129	32.119091	凤悦南园	居民		SW	480
		118.846028	32.119933	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	医生病人		SW	335
		118.846618	32.120512	南京市丁家庄第二小学	师生		SW	215
		118.848335	32.121499	南京市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丁家庄校区)	师生		S	40
		118.848056	32.118549	燕舞园	居民		SW	275
		118.850051	32.119600	燕歌园	居民		S	270
		118.852401	32.121424	燕平园	居民		SE	300
		118.853120	32.120094	南京市丁家庄小学	师生		SE	440
		118.852733	32.124621	凤梧园	居民		E	390
声环境	118.847211	32.122843	凤和东园	居民	2 类	N	15	
	118.848335	32.121499	南京市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丁家庄校区)	师生		S	40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散发的异味。扩建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兴武沟，经兴武沟入江口最终排入长江。		
	铁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铁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 水、清洗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
	COD	250	

废水预处理标准	SS	60	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NP/L）	
污水处理 厂废水接 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 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扩建项目地块所在区域属于2类噪声功能区，因此扩建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项目边界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做到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医疗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p>(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医废间标志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要求。</p>					
	<p>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p>					
	<p align="center">表3-6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1.4	0	31.4	31.4
		COD (t/a)	0.0091	0.0007	0.0084	0.0016
		SS (t/a)	0.0055	0.001	0.0045	0.0003
		NH ₃ -N (t/a)	0.0009	0	0.0009	0.0002
		TP (t/a)	0.0001	0	0.0001	0.00002
		TN (t/a)	0.0011	0	0.0011	0.0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a)	1.024×10 ¹²	1.0239×10 ¹²	1.024×10 ⁸	3.14×10 ⁷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26	0.26	/	0
		一般固废 (t/a)	0.1	0.1	/	0
危险废物 (t/a)		0.2	0.2	/	0	
	<p>注：排放量指排入外环境量。</p>					

扩建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3-7。

表 3-7 扩建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院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65.6	31.4	0	31.4	31.4	197	+31.4
	COD (t/a)	0.0083	0.0091	0.0007	0.0084	0.0016	0.0099	+0.0016
	SS (t/a)	0.0017	0.0055	0.001	0.0045	0.0003	0.002	+0.0003
	NH ₃ -N (t/a)	0.0008	0.0009	0	0.0009	0.0002	0.001	+0.0002
	TP (t/a)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02	0.00012	+0.00002
	TN (t/a)	0.0025	0.0011	0	0.0011	0.0005	0.003	+0.0005
	LAS (t/a)	0.0001	0	0	0	0	0.0001	0
	粪大肠菌群数 (个/a)	1.9296×10 ⁸ 个/a	1.024×10 ¹²	1.0239×10 ¹²	1.024×10 ⁸	3.14×10 ⁷	2.2436×10 ⁸	+3.14×10 ⁷
固废	危险废物 (t/a)	0	0.2	0	0	0	0	0
	一般固废 (t/a)	0	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26	0	0	0	0	0

扩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扩建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31.4t/a、COD 0.0084t/a、SS 0.0045t/a、NH₃-N 0.0009t/a、TP

0.0001t/a、TN 0.0011t/a、粪大肠菌群数 1.024×10^8 个/a；外排量为：废水量 31.4t/a、COD 0.0016t/a、SS 0.0003t/a、NH₃-N 0.0002t/a、TP 0.00002t/a、TN 0.0005t/a、粪大肠菌群数 3.14×10^7 个/a。

现有项目废水未申请总量，故本次一并申请。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197t/a、COD 0.051t/a、SS 0.0223t/a、NH₃-N 0.0056t/a、TP 0.0008t/a、TN 0.0069t/a、LAS 0.0012t/a、粪大肠菌群数 8.32×10^8 个/a；外排量为：废水量197t/a、COD 0.0099t/a、SS 0.002t/a、NH₃-N 0.001t/a、TP 0.00012t/a、TN 0.003t/a、LAS 0.0001t/a、粪大肠菌群数 1.9296×10^8 个/a。

2、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室内的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工程量小，无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p> <p>(1) 异味来源</p> <p>①宠物异味</p> <p>宠物在进行诊疗、留观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p> <p>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p>

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医废间异味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医废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现场踏勘时，项目现有危废间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气体）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本次评价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根据表4-1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0~1级，臭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类比《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产污情况、处理设施相似，并且该项目于2025年6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边界无组织氨气浓度为0.03~0.05mg/m³，硫化氢浓度为0.02~0.06mg/m³，臭气浓度<10，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通过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

做好医废间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2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消毒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扩建项目不涉及消毒废气。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不涉及消毒废气。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项目东南侧和悦街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每天营业结束后对院区进行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排分析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生活用、排水情况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t/a，扩建后全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7.4t/a，依托租赁商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 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35mg/L。

②医疗废水

根据前文医疗用、排水情况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6.4t/a，扩建后全院医疗废水产生量为32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250mg/L、SS 8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35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依托手术室准备间现有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清洗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洗废水，现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250mg/L、SS 60mg/L、NH₃-N 15mg/L、TN 35mg/L、TP 4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美容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扩建项目不涉及美容废水，现有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57.6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250mg/L、SS 8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4mg/L、LAS 20mg/L。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4-4；扩建后全院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效率 (%)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 t/a	COD	300	0.0075	化粪池	/	水量	/	31.4	铁北污水处理厂	/	31.4	/	兴武沟
		SS	200	0.0050										
		NH ₃ -N	30	0.0007										
		TP	4	0.0001										
		TN	35	0.0009										
医疗废水	6.4t/a	COD	250	0.0016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	NH ₃ -N	30	0.0009	铁北污水处理厂	5	0.0002	5	兴武沟
		SS	80	0.0005										
		NH ₃ -N	30	0.0002										
		TP	4	0.00003										
		TN	35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个/L	1.024×10 ¹² 个/a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8.848334	32.122492	31.4	铁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9:00~21:00	铁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50mg/L
SS	400mg/L	10mg/L													
NH ₃ -N	45mg/L	5mg/L													
TP	8mg/L	0.5mg/L													
TN	70mg/L	15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000 个/L													
2	医疗废水	TW001/ TW00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表 4-4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1.4	0	31.4	31.4
	COD (t/a)	0.0091	0.0007	0.0084	0.0016
	SS (t/a)	0.0055	0.001	0.0045	0.0003

	NH ₃ -N (t/a)	0.0009	0	0.0009	0.0002
	TP (t/a)	0.0001	0	0.0001	0.00002
	TN (t/a)	0.0011	0	0.0011	0.0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a)	1.024×10 ¹²	1.0239×10 ¹²	1.024×10 ⁸	3.14×10 ⁷

表 4-5 扩建后全院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院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65.6	31.4	0	31.4	31.4	197	+31.4
	COD (t/a)	0.0426	0.0091	0.0007	0.0084	0.0016	0.051	+0.0084
	SS (t/a)	0.0178	0.0055	0.001	0.0045	0.0003	0.0223	+0.0045
	NH ₃ -N (t/a)	0.0047	0.0009	0	0.0009	0.0002	0.0056	+0.0009
	TP (t/a)	0.0007	0.0001	0	0.0001	0.00002	0.0008	+0.0001
	TN (t/a)	0.0058	0.0011	0	0.0011	0.0005	0.0069	+0.0011
	LAS (t/a)	0.0012	0	0	0	0	0.0012	0
	粪大肠菌群数 (个/a)	7.296×10 ⁸	1.024×10 ¹²	1.0239×10 ¹²	1.024×10 ⁸	3.14×10 ⁷	8.32×10 ⁸	+1.024×10 ⁷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手术室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采取消毒（加二氧化氯片）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二氧化氯消毒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参照同类型项目《南京瑞鹏医院有限公司大明路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相似，且采用加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并且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装置进口粪大肠菌群数为 1.2×10^8 个/L，废水处理装置出口粪大肠菌群数为 3.8×10^3 个/L，对粪大肠杆菌的去除效率为 99.997%，本次取处理效率 99.99% 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单次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量约 0.02t，手术室使用的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为：HB-50 型水质处理器，规格为 30cm×30cm×30cm，最大容积为 0.027t，满足手术时的医疗废水处理需求；医院手术间隔时间为 2h，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对含氯消毒工艺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接触时间的标准要求（≥1h）。

现有项目设置 2 个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准备间与化验区），单台设备容积为 0.027t，扩建项目完成后全院医疗废水日均产生量约 0.142t/d，排放时间约 12h/d，则医疗废水停留时间约 4.56h > 1h，符合要求。

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是可行的。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主要收水范围为主城内北至长江，东至绕城公路、

西南方向至紫金山山脉、经五路、迈化路及和燕路围合的总面积约 26.30km² 的地区。一期、二期建设规模一共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 m³/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9.5 万 m³/d。

A、一期、二期工程

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采用“改良型 A/A/O+微絮凝过滤+紫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兴武大沟，中水回用率 25%，回用于厂区及北十里长沟东支补水。

根据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验收及在线监测数据，项目实际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等标准要求。铁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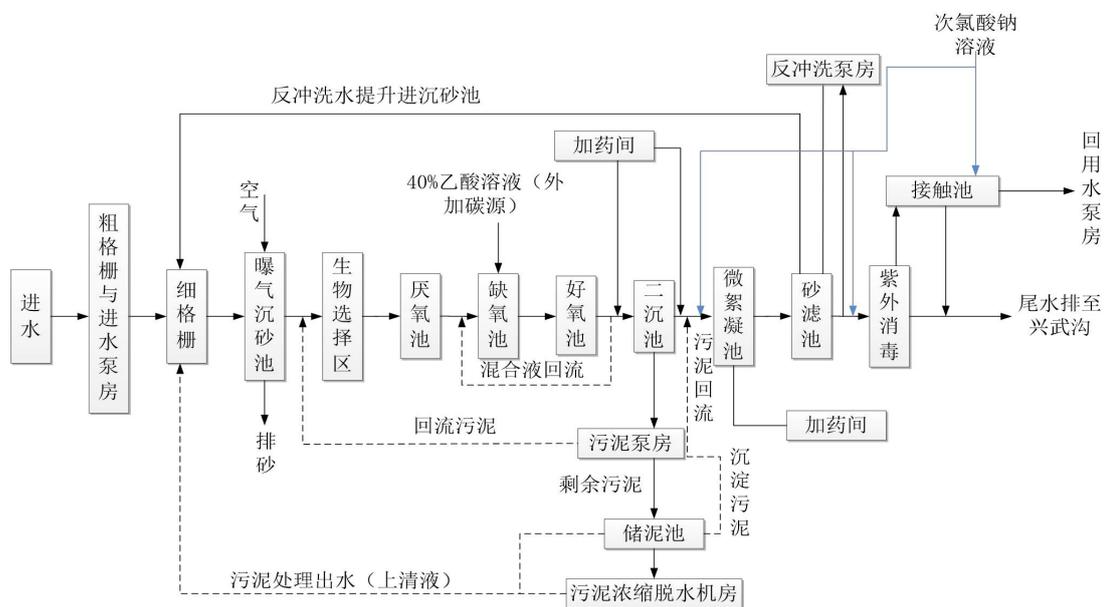


图 4-1 铁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B、三期工程

三期采用“预处理+多级 AO+高效混凝沉淀+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

毒”，污泥处理采用“储泥池+带式浓缩脱水机”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兴武大沟。中水回用率 30%，中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1-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用于园林绿化、市政冲洗和为河道北十里长沟东、西支生态补充水。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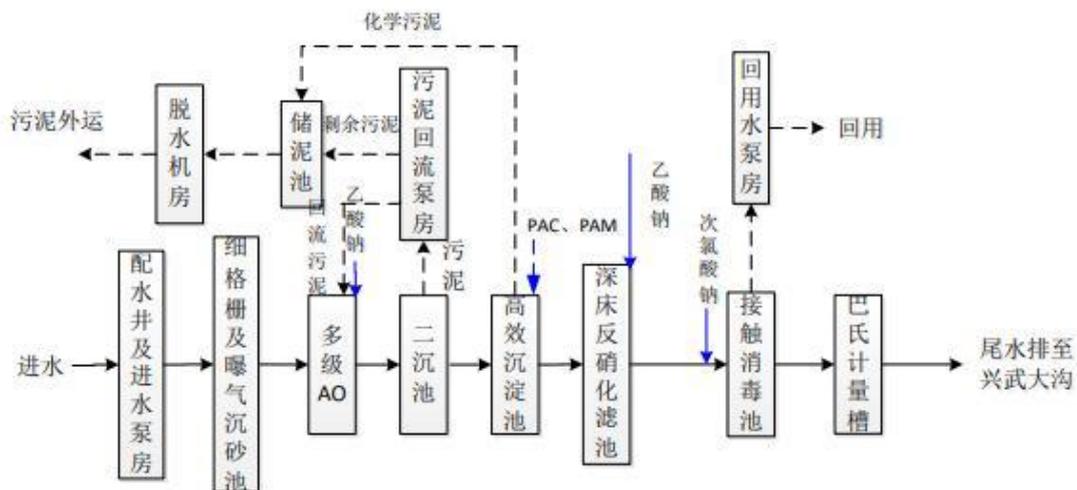


图 4-2 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铁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9.5万t/d，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为6.8万t/d，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085t/d，占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的0.00013%，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各指标经消毒预处理后可达到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扩

建项目排放的污水可生化性好，且铁北污水处理厂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 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废水经处理后可以直接接管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接管铁北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动物间歇性叫声和新增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 (A) 之间且安置在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新增设备声源均在室内，噪声声压级在 60dB (A) 左右，且医疗设备布置在各分隔开的诊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25dB (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降噪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院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③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

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窗户采用多层隔声玻璃，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④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扩建项目正常运行时，预计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26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26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9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扩建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1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9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粪便、毛发：扩建项目不涉及宠物粪便与毛发，现有项目在非感染性疾病宠物住院治疗观察过程以及美容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粪便、毛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动物粪便的产生量约0.1t/a。

医疗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颅、胸、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动物尸体等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每只宠物产生医

疗废物 0.0005kg 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7t/a。

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治疗过程产生的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病理性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化学性废物**主要包括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药物性废物**主要包括药房中过期、淘汰、变质等原因废弃的药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t/a。扩建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函复第一条处理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医疗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物质均属于固体废物，无副产品，具体判别见表4-6。

表4-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别表

序号	名称编号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0.26	√	—	4.1h)

2	废包装材料	物品使用	固态	塑料、废纸	0.1	√	—	4.1h)
3	危险废物	检查、手术	固态	病猫病犬粪便、病死动物尸体、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等	0.2	√	—	4.1b) 4.1c)

注：上表中“4.1b)”表示：因为超过质量保证期，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c)”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中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其它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具体类别见表4-7。

表4-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	检查、手术	固态	病猫病犬粪便、棉签、纱布块等	In	HW01	841-001-01
		损伤性		固态	废弃针管、废缝合针等	In	HW01	841-002-01
		病理性		固态	动物组织、器官、动物尸体	In	HW01	841-003-01
		化学性		液态	化验废物	T/C/I/R	HW01	841-004-01
		药物性		固态	废弃药品	T	HW01	841-005-0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采购	固态	塑料、废纸	/	SW17	900-099-S17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见表4-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9。

表4-8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每天	0.26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物品使用	固态	塑料、废纸	每天	0.1	

表4-9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	HW01	841-001-01	0.04	检查、手术	固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清洁剂、消毒棉	每天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损伤性	HW01	841-002-01	0.02			废弃针头、废载玻片等	每天	In	
3		病理性	HW01	841-003-01	0.08			动物组织、器官、肢体、动物尸体	每天	In	
4		化学性	HW01	841-004-01	0.04			化验废物	每天	T/C/I/R	
5		药物性	HW01	841-005-01	0.02			废弃药品	1年	T	

(3)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

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通告》（通告〔2018〕006号）：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归集点和引导标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危险废物处置及要求

1) 贮存、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医废间面积 2.15m²，能够满足扩建项目贮存需求。贮存周期与能力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扩建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与能力分析

贮存场所	面积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一次最大贮存量(t)	贮存能力(t)	贮存能力可行性	
医废间	2.15 m ²	医院 1层	医疗废物	感染性	0.04	桶装	2d	0.00011	0.5	可行
				损伤性	0.02	桶装	2d	0.00005		
				病理性	0.08	桶装	2d	0.00022		
				化学性	0.04	桶装	2d	0.00011		
				药物性	0.02	桶装	2d	0.00005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0.001t，建成后全院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0.004t，因此现有项目医废间贮存能力（0.5t）可满足扩建后全院危险废物单次贮存需求。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等要求，企业对现有医废间进行完善：按照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及时清洁。由产生位置运送至医废间前须经过周密检查，防范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表 4-11 扩建后全院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全院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感染性	固态	HW01	841-001-01	0.15	0.04	0.19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	固态	HW01	841-002-01	0.1	0.02	0.12	
			病理性	固态	HW01	841-003-01	0.08	0.08	0.16	
			化学性	固态	HW01	841-004-01	0.07	0.04	0.11	
			药物性	固态	HW01	841-005-01	0.1	0.02	0.12	
2	宠物粪便、毛发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0.1	0	0.1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99-S17	0.4	0.1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0.65	0.26	0.91		

因此，扩建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药房原辅料泄露、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医废间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企业现有药房、医废间、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等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2) 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

处理；医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因此，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院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表中，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含量 90%）、医疗废物，因扩建项目药房及医废间依托现有，与现有项目为同一风险单元，故本次在进行 Q 值核算时，以全院二氧化氯片及医疗废物最大暂存量计算。

表 4-12 扩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现场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r)	Q 值
1	二氧化氯（折纯）	10049-04-4	0.00216	0.5	0.00432
2	医疗废物*	/	0.145	50	0.0029
项目 Q 值 Σ					0.00722

注：*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为 T 毒性，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临界量按 50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 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以及医疗废物，二氧化氯片位于药房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项目主要提供宠物医疗服务，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商铺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区、学校，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5m 处的风和东园。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所属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原辅材料	二氧化氯片	/	LD ₅₀ :292mg/kg (大鼠经口)	药房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等	无资料	具有感染性	医废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14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贮存设施	药房 二氧化氯片	1、物料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设施	医废间 医疗废物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废水污染物浓度升高。

(4) 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泄漏

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等原辅料以及医疗废物。若原辅

料、危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扩建项目贮存的二氧化氯片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医疗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定期对药房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间内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

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建设单位需在药房、医废间等位置配备相应的备用收集容器和应急物资，可及时将泄漏容器中的物质转移至备用容器中。同时使用吸附卷等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吸附收集后贮存于包装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防止废水超标排放。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6) 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

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扩建项目对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 2 号-2、2 号-3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0 分 53.781 秒	纬度	32 度 7 分 21.34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二氧化氯片和医疗废物；二氧化氯片贮存于药房，医疗废物贮存于医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危险物质泄漏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等原料以及医疗废物。若原辅料、医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风险物质遗漏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p> <p>②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项目贮存的二氧化氯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由于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铁北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仓库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定期对药房、仓库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间内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p> <p>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p>			

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7、排污许可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所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8、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下风向 3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年1次,委托有 资质部门监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设 施出水口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 N、TP、TN、粪大肠杆 菌、总余氯	每年1次,委托有 资质部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及 周边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每季度1次,委托 有资质部门监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2类标准

9、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	/	依托现有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	/	/	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1套	依托现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医废间 2.15m ²	/	依托现有	安全暂存,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类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0.3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0.2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
合计	/			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散发异味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 001	医疗废 水	COD、SS、 NH ₃ -N、 TN、粪大肠 菌群	依托现有 1 套医 疗废水预处理设 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日均值)”预 处理标准。
		生活污 水	COD、SS、 NH ₃ -N、TP、 TN	/	铁北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	噪声	宠物合理喂食， 减少人为的骚 扰，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22337- 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中（2.15m²），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医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等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加强巡查，发现破损</p>				

	<p>应立即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安排专人进行维修更换。</p> <p>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医疗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p> <p>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若发生设备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并安排人员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扩建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p> <p>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南京艾贝尔思威宠物医院手术室升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附件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附件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现场踏勘记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院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t/a)	165.6	/	/	31.4	/	197	+31.4
	COD (t/a)	0.0426	/	/	0.0084	/	0.051	+0.0084
	SS (t/a)	0.0178	/	/	0.0045	/	0.0223	+0.0045
	氨氮 (t/a)	0.0047	/	/	0.0009	/	0.0056	+0.0009
	总磷 (t/a)	0.0007	/	/	0.0001	/	0.0008	+0.0001
	总氮 (t/a)	0.0058	/	/	0.0011	/	0.0069	+0.0011
	LAS (t/a)	0.0012	/	/	0	/	0.0012	0
	粪大肠菌群 (个/a)	7.296×10 ⁸	/	/	1.024×10 ⁸	/	8.32×10 ⁸	+1.024×10 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65	/	/	0.26	/	0.91	+0.26
	废包装材料 (t/a)	0.1	/	/	0.1	/	0.2	+0.1
	宠物粪便、毛发 (t/a)	0.4	/	/	0	/	0.4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0.5	/	/	0.2	/	0.7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